

2020 年度湖滨区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报告

按照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上级文件精神，湖滨区财政局认真组织开展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推进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现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报告如下：

一、主管部门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情况

2020 年我局按照省、市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部署，组织全区涉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区直部门和相关乡镇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截止目前，全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均已完工，工程形象进度均达 100%。各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拨付和使用严格按计划目标进行，财务管理与会计制度严格按规定执行。各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项目申报时的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我区 2020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执行绩效与设定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

二、重点扶贫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2020 年初，我局按照省、市、区关于开展重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优先选取资金规模量大和高度涉及民生的重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经过层层筛选，对我区 2020 年湖滨区交口乡富村大棚项目、2020 年湖滨区高庙乡王家岭村生猪繁育项目等项目开展重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出科学公正的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两个被评价项目较好的带动了周边群众发家致富。通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使广大群众深切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密切了党群关系。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较好的实现了项目申报时的绩效目标。

三、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 2020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有效的应用，建议如下：

一是主管部门建立 2020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动态监控机制，不仅要实时监控 2020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绩效与设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问题，还要及时向区财政提交已提前竣工和工程进度形象进度达到 100% 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使财政部门能够及时掌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结余情况，制定结余资金消化方案上报区政府，将结余资金及时投入至新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一步提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将 2020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0 年度财政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和预算执行的重要依据。对于评为优秀的项目，建议在安排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时优先保障该类项目资金投入力度，推进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持续提升。